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余耀先生、狄峰先生、吉国胜先生、唐世文、姬昆先生、姜东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寒松先生、党耀国先生、余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出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赵贵宾先生、刘建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左敦稳先生、蔡啟明先生、唐昕淼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贵宾先生、刘建勋先生、左敦稳先生、蔡啟明先生、唐昕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余耀，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9 年任南京仪机股份有限公司砂轮辅料车间技术员、砂轮辅料车间主任；1999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超有限，目前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全面运营管理；1999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余耀于 2015 年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为公司 66 项专利的第一发明人，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是行业标准《超硬磨料制品-电镀金刚石线》（JB/T2543-2015）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余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06,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余耀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狄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91 至 1997 年任宜兴市机械总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业务员，2000 年至 2002 年任宜兴市世纪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宜兴市华森化纤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4 年至 2012 年任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目前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市场销售等业务；2013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狄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狄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狄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吉国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南京仪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南京安达森贸易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公司，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经理、信息中心经理。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息中心经理，主管公司证券部、信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吉国胜曾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行业标准《超硬磨料制品 电镀金刚石线》（JB/T12543-2015）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国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吉国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国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世文，男，197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英展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技术品保课课长、生产厂长；2008 年至 2010 年历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三厂厂长、一厂厂长、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监；2010 年至 2017 年历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璜塘基地切片事业部总监、璜塘基地总经理、太仓基地总经理、总裁助理和生产集团副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光伏板块总裁；2019 年至今任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世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世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世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姬昆，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2008-2013 年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

2013年至2016年任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服务部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姬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姜东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12年至2013年任江苏诚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南京协立的投资总监，2019年至今任上海悦盟投资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东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东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东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寒松，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机械工程专业毕业，教授；1995年至1998年任洛阳工学院助教，2006年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能力和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党耀国，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至2003年任河南农业大学系主任，2003年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能力和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南京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00年至2003年任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内部稽核；2006年至2013年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至2019年任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1年任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筹建人；2021年至今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能力和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